

证券代码：871736

证券简称：佳诚弘毅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关于承诺事项履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方人宇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21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共计 672,340 股，其中方人	

	宇先生认购 403,404 股。方人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其新增认购股份的 75%办理法定限售计 302,553 股。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方人宇先生承诺对其余新增认购股票 100,851 股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1-016）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35）。相关的新增承诺事项详见《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杨景云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其他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重大资产重组 ☐ 收购 ☐ 日常及其他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权益变动 ☐ 整改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21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共计 672,340 股，其中杨景云先生认购 134,468 股。杨景云为公司总经理、董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其新增认购股份的 75%办理法定限售计 100,851 股。除上述法定限售外，杨景云先生承诺对其余新增认购股票 33,617 股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1-016）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35）。相关的新增承诺事项详见《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挂牌公司全称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纪玉凌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 其他
承诺来源	☐ 申请挂牌 ☒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 重大资产重组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回购的承诺 ☐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 其他承诺
履行情况	☒ 正常履行 ☐ 未如期履行（原期限内部分履行） ☐ 未履行
承诺期限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6 月 28 日
承诺事项的内容	2021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共计 672,340 股，其中纪玉凌女士认购 134,468 股。纪玉凌为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对其新增认购股份的 75%办理法定限售计 100,851 股。除上述法定限售外，纪玉凌女士承诺对其余新增认购股票 33,617 股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 2021-016）及《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1-035）。相关的新增承诺事项详见《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6）。

二、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说明

2021 年定向发行的股票共计 672,340 股，方人宇、杨景云、纪玉凌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 2021 年定向发行的全部股票共计 672,340 股。上述发行认购对象均承诺除法定限售外，对上述新增股票自愿限售，自愿限售期限为 24 个月，自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即 2021 年 6 月 29 日计算。截止公告日，上述定向

发行股票自愿限售承诺期限已届满，上述承诺人所持股份在承诺有效期严格遵守承诺限售，承诺期届满后至今，上述承诺人尚未对持股申请解限售。

三、承诺未正常履行可能存在的风险

无。

四、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无。

五、其他说明

无。

六、备查文件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 《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 《限售股份数据表》（截止日期：2024年9月30日）

成都佳诚弘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9日